

债券代码：152733.SH/2180015.IB

债券简称：21当阳债/21当阳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变动及取消监
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
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5 年 6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2020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事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2021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当阳债”）的债权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告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受托管理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项目	21 当阳债
发行主体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	2021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52733.SH/2180015.IB
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
发行规模	3.00 亿元
债券利率	5.90%
债券期限	5 年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4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三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监事及监事会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事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本次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及监事会变动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雷蕾，女，199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汉族，中共党员。曾任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及当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市建投集团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取消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同时免去雷蕾监事的职务，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的内容作相应修改。

（三）事项进展及后续安排

发行人已完成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日，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正常，经营状况稳健，本次监事变动及取消监事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1 当阳债”的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债权代理协议》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监事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6日

